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8%+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8%+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4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5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中证可转换债券价值指数收益率*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6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anhua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准要素调整情况：根据本产品过往持仓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指数沪深 300 指数变更为中证全指指数，股票指数权重比例由 70%提升至 88%，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30%下降至 7%。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为 5%。

（2）基准要素调整原因：本产品采取全市场选股策略，选股逻辑和持仓中各类市值均有覆盖。中证全指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符合条件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组成样本，因此选用中证全指指数更能体现产品的投资风格和产品定位。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准要素调整情况：根据本产品过往持仓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指数中证 800 指数变更为中证全指指数，股票指数权重比例由 80%提升至 88%，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0%下降至 7%。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为 5%。

（2）基准要素调整原因：本产品采取全市场量化模型选股策略，选股逻辑和持仓中各类市值均有覆盖。中证全指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符合条件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组成样本，因此选用中证全指指数更能体现产品的投资风格和产品定位。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基准要素调整情况：根据本产品过往持仓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指数沪深 300 指数变更为中证 800 指数，股票指数权重比例由 70%提升至 8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30%下降至 20%。

（2）基准要素调整原因：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基准要素调整情况：根据本产品过往持仓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指数沪深 300 指数变更为中证 800 指数，股票指数权重比例由 75%提升至 8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25%下降至 20%。

(2) 基准要素调整原因：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根据过往持仓情况，调整后的中证 800 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基准要素调整情况：根据本产品过往持有可转换债券的仓位情况，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价值指数作为基准要素，设置 50%的权重。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权重由 90%下降至 40%，并保持沪深 300 指数及权重 10%不变。

(2) 基准要素调整原因：可转债兼具股票与债券的属性，向下有债底保护同时向上跟随权益市场具备一定弹性，根据本产品过往可转债的持仓情况和未来市场判断，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价值指数更能体现产品的投资风格。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6、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基准要素调整情况：根据本产品过往持有可转换债券的仓位情况，增加中证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设置 10%的权重。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权重由 100%下降至 90%。

(2) 基准要素调整原因：可转债兼具股票与债券的属性，向下有债底保护同时向上跟随权益市场具备一定弹性，根据本产品过往可转债的持仓情况和未来市场判断，增加中证高等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更能体现产品的投资风格。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